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公 佈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價格下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下跌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確認，未向任何人披露與中期業績報告有關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價格下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下跌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已知悉今天香港經濟日報、東方日報、信報的有關報導，報導本公司澄清本公司外的某些人聲稱已獲得本公司的初步中期業績財務資料，並已經選擇性地向某些投資者提供該等資料之事宜。本公司特此確認，未向任何人披露與中期業績報告有關的任何資料，並不知道有關資料的來源。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二零零一年中期業績。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